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高點名師 地特解題講座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
超過10,000名上榜生！



12/13起線上開講！

詳細講座資訊 >>>



| 行政廉政 | |
|-------------------|-------------------------------|
| 12/13(一) 18:30 | 【高普考行政學院】f 高凱：行政學/公共政策 |
| 12/15(三) 18:30 | 【高普考行政學院】f 何昀峯：各國人事/考銓制度 |
| 12/16(四) 18:30 | 【高普考行政學院】f 劉律：刑法(概要)、刑總、刑訴 |
| 12/16(四) 19:00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韓律：行政法 |
| 12/16(四) 19:00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初錫：政治學 |
| 12/17(五) 19:00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薛律：公務員法 |

| 商科會科 | |
|-------------------|-----------------------------------|
| 12/13(一) 18:30 | 【高點會人會語】f 鄭泓：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
| 12/14(二) 18:30 |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張政：財政學/公共經濟學/經濟學 |
| 12/15(三) 18:30 | 【高點會人會語】f 陳仁易：審計 |
| 12/17(五) 19:00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黃浩哲：資處 |

| 地政 | |
|-------------------|------------------------------------|
| 12/13(一) 18:30 |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f 曾榮耀：土地法/土地登記/土地經濟學 |

【知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北市教四字第32151號
 府教習字第0990091487號
 府教社字第1020399275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號
 府教社字第1011513214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另有：政大·淡江·三峽·屏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

《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行政罰法第1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請分析第1條本文所謂「行政法」，是否包括地方自治立法？第1條但書所謂「其他法律」，是否包括地方自治立法？(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題目與「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題目一模一樣，嶺律師相關課程透過大數據分析考點「傾聽過去，對話未來」，於本題就有展現。此外，本題也與「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一般行政）」題目高度重疊，可見演練考古題之重要。 |
| 考點命中 | 1.《高點·高上行政法講義》第二回，陳熙哲編撰，頁75-76。 2.《行政法爭點解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7-3~7-5。 |

答：

(一) 行政罰法第1條本文之「行政法」應包括自治條例。

自治規章（又稱自治法規），陳敏氏稱「國家內部之公法人，在法律授與之自治權限內，對其成員或受其節制者所發佈之法規。」，就此意義而言，自治條例屬於自治法規之一種。依照通說見解，關於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應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定之，不得以自治法規取代法律，惟經國家法律之特別授權，地方自治團體仍得制定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規章。

釋字第806號解釋記載「地方自治事項，凡涉及對居民自由權利之限制者，根據法治國原則相同法理，同樣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亦即應以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條例（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規定參照），或經自治條例明確授權之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定之。」

相關之法規範，如地方制度法第28條表明「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可由自治條例規範之；行政罰法第4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亦明文得以自治條例作為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之依據，可資佐證，綜合觀察應可得出結論，即行政罰法第1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文之「行政法」應包含自治條例。

(二) 行政罰法第1條但書之「其他法律」應不包括自治條例。

行政罰法第1條之立法理由記載：「本法乃為各種行政法律中有關行政罰之一般總則性規定，故於其他各該法律中如就行政罰之責任要件、裁處程序及其他適用法則另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為期明確，爰於本條但書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就此意義而言，倘若任由自治條例為特別規定，恐難達成行政罰法欲建構之行政罰之一般總則性規定之制度目的。

學說上也採此一觀點，國內學者洪家殷指出，為免牴觸法律優位原則，行政罰法第1條之但書「其他法律」不包括自治條例。

惟洪氏指出，須注意行政罰法有自治條例可優先適用之規定，如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但書：「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即明文容許自治條例得以排除本法規定之適用。

¹ 對此，可參看地方制度法第17條：「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三、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由該條文可知悉，甲市居民有遵守地方自治法規之義務。

² 《行政法總論》，陳敏(2019)編著，頁72-76。

³ 對於釋字第806號解釋之考試分析，請參看《2021年公法大數據》，嶺律師(2021)編著，波斯納出版。

⁴ 嶺律師個人在學理的角度，也採此一見解，主要的理由是嶺律師個人採取國內公法權威林明昕、蔡宗珍之見解，認為「自治條例」乃「命令」而非「法律」，故文意上本就不滿足「其他法律」。

二、依行政程序法「聽證」之規範設計，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前是否應先經聽證程序？並請依司法院大法官之相關解釋，舉例說明在何種情形下，若法規未規定應舉辦聽證者，係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測驗「聽證」此一程序，值得注意者，乃申論題之測驗並非針對聽證細部條文（行政程序法第54~66條）做測驗，而係針對聽證制度之相關法理、制度意旨做測驗。再次強調，法律學習，不可見樹而不見林，只了解條文細瑣規定，不明瞭法秩序、法制度規範旨趣之所在。嶺律師高普考正式課程中，即特別強調聽證相關法理，而非聚焦在細部條文，符合國家考試趨勢；此外，於本份試題後，附錄一則重要實務判決，供同學學習閱讀；末者，注意「公法一體」之出題趨勢，本題即為憲法與行政法之匯流。 |
| 考點命中 | 1.《高點·高上行政法講義》第二回，陳熙哲編撰，頁50-53。 2.《行政法爭點解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5-35~5-38。 3.《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5-33~5-36。 |

答：

（一）聽證與行政處分

原則上是否舉行聽證，屬於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限，除非影響人民權利巨大或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07條之情形，參條文：「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聽證程序規範在我國行政程序法第54條至第66條，其又稱「兩造兼聽」原則，指行政機關為行政決定前，聽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所進行之正式行政程序。

羅傳賢教授指出，聽證係指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為行政決定之考量或制定合理可行之法律，聽取學者、專家、利害關係人、相關團體意見之程序，其能滿足民主原則、提升立法效能，亦能確保法律不至於偏頗而窒礙難行，可以滿足正義原則；而教授稱行政機關舉行之聽證為「法規聽證」、「法案聽證」；立法機關舉行之聽證為「立法聽證」、「國會聽證」。

惟羅傳賢教授亦指出，並非所有法案都要舉行聽證，氏認為內部行政法因與人民權利義務關係無直接干涉，故無庸舉行聽證；機密性法規因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故無庸舉行聽證；緊急性法規因迫在眉睫，舉行聽證恐緩不濟急，故無庸舉行聽證；私經濟行為法規，因國家機關此時地位與人民對等，較無聽證制度，原始要避免行政機關侵害人民權益之顧慮，故無庸舉行聽證。

（二）釋字第709號解釋

釋字第709號解釋理由書：「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本院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參照）。都市更新之實施，不僅攸關重要公益之達成，且嚴重影響眾多更新單元及其週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並因其利害關係複雜，容易產生紛爭。為使主管機關於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能確實符合重要公益、比例原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之要求，並促使人民積極參與，建立共識，以提高其接受度，本條例除應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公平、專業及多元之適當組織以行審議外，並應按主管機關之審查事項、處分內容與效力、權利限制程度等之不同，規定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包括應規定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及許其適時向主管機關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而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限制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尤其直接、嚴重，本條例並應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始無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就此一大法官解釋而言，本號解釋以該行政行為「限制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尤其直接、嚴重」為由，認為立法上應制定「應舉行聽證」之規範，就此而言，倘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過巨者，在立法政策上，即應比照辦理，制定聽證相關規範。

¹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514 號行政判決（節選）

「公聽會」與「聽證」均係行政主管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等行政行為前，為聽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有關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等意見，俾收集思廣益、博採周諮之效，並使行政行為符合公正、公開、民主、透明暨利於行政決定之實踐所進行之程序。其中「公聽會」之程序及其法律效果如何，行政程序法或相關行政法律固無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法規舉行公聽會時，除主管機關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已就公聽會應辦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予以明定外，應斟酌舉辦該公聽會事件之具體性質，決定受通知陳述意見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及學者專家、相關社會公正人士，並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與地點在相關處所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使一般人民亦能知悉、參與表示意見，達成舉辦公聽會之實質效果，據此而言，「公聽會」乃行政主管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廣泛收集民意，以資參考之制度，屬諮詢之性質。

「聽證」須依循法定程序為之，其性質類似於訴訟程序中之「言詞辯論」程序，而行政機關作成經由聽證之行政處分或其他行政決定時，除參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所得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裁決，所作成之行政處分並應以書面為之，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服行政機關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倘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並應依其規定為之。準此，「聽證」對行政機關具有相當之拘束力，經由「聽證」，無須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通知相關人到場陳述意見」規定，行政機關即得據以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其與「公聽會」僅屬諮詢之性質，自屬有別；參諸前舉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前段「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同條第 3 項「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規定，益見「公聽會」與「聽證」兩者之性質及法律效果確有不同，是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不得以「公聽會」代之亦明。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C) 1 關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必須要有客觀長期之慣行 (B) 涉及人民信賴保護與機關誠信原則
 (C) 行政機關必須原本對該事件不具判斷裁量空間 (D) 行政先例的本身必須以合法行為為限
- (B) 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因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優惠存款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性質上屬公法事件 (B) 所生訴訟上之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C) 基於程序選擇權，當事人可任意選擇提起訴訟之法院 (D) 屬公權力委託
- (A) 3 繼承人逾公告期間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經直轄市政府列冊管理期滿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該土地之合法使用人對其使用範圍，依土地法行使優先購買權並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應如何救濟？
 (A) 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B) 提起撤銷訴願或撤銷訴訟
 (C) 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或課予義務訴訟 (D) 向行政法院聲請暫時停止執行
- (B) 4 臺灣土地銀行依公司法及銀行法等規定設立，以經營各項銀行業務，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為宗旨。其組織之屬性為：
 (A) 行政法人 (B) 私法人 (C) 公法人 (D) 行政機關
- (B) 5 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此乃下列那一原則之表現？
 (A) 管轄恆定原則 (B) 管轄法定原則 (C) 依法行政原則 (D) 法律保留原則
- (B) 6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非現職人員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侵害時，亦得提起復審
 (B) 公務人員之名譽權生前遭受侵害者，其遺族亦得提起復審
 (C)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D) 復審事件涉及地方自治事項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僅就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 (A) 7 關於公務人員考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年終考績丙等，留原俸級 (B) 年終考績以 100 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戊五等
 (C)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 (D) 一次記二大過者，停職
- (C) 8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關於公務人員之服從義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凡長官在其監督範圍內發布之命令，無論是否合法，公務人員皆有服從義務
 (B) 長官在其監督範圍內發布之命令，公務人員如認為違反行政法規者，自得拒絕服從
 (C) 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D) 公務人員認長官之命令違法者，於履行報告義務後，不待長官書面下達，即應服從
- (D) 9 關於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範圍與對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若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亦應受懲戒
 (B)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C) 適用對象包括政務人員
 (D) 不適用於退休或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
- (B) 10 關於行政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行政規則乃為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所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之抽象性規定

- (B)行政規則對於法院並不具拘束力，法院有權直接宣告其無效
 (C)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得訂定裁量性行政規則
 (D)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 (B) 11 關於法規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必要時，亦可再委任下級機關訂定之
 (B)行政機關訂定有關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且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之法規命令，得不依行政程序法所定程序為之
 (C)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得依職權採取各種適當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D)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發布後送上級機關核定
- (B) 12 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
 (A)對公務員所為年終考績丙等之核定
 (B)行政機關出借宿舍給所屬公務員
 (C)對公務員作出記大過一次之懲處
 (D)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其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所為之停止特約行為
- (D) 13 依實務見解，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之規定，對於下列何者不適用？
 (A)未受送達行政處分書之利害關係人 (B)行政處分相對人
 (C)受送達行政處分書之利害關係人 (D)一般民眾
- (D) 14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之無效事由？
 (A)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 (B)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
 (C)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 (D)違反有關土地管轄之規定
- (D) 15 下列何者得由行政機關與人民以行政契約辦理之？
 (A)公務員之免職
 (B)國家考試是否錄取
 (C)兵役機關徵召役男入伍
 (D)稅捐機關依職權調查後，仍無法確定納稅義務人有無海外所得，而與人民簽訂和解契約
- (C) 16 關於行政指導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指導乃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行為 (B)人民於必要時得請求以書面方式為之
 (C)僅限於要求特定作為，不作為則非其對象 (D)行政指導在分類上可以歸納為事實行為
- (C) 17 關於行政罰裁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甲為乙利益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甲應受處罰，而乙受有財產上利益卻不須受處罰，為裁處之主管機關得對乙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B)丙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行政機關依法得沒入其使用之物，但於行政機關沒入前，丙將該物毀壞致無法沒入，行政機關得裁處沒入該物之價額
 (C)丁為10歲之國民小學學童，下課後單獨搭乘大眾捷運，因飢餓難耐取出背包零食食用，主管機關依違反大眾捷運法科處罰鍰
 (D)戊平日均搭乘大眾捷運返家，其因心情欠佳，於飲酒後，在搭乘大眾捷運時，擅自開啟車門，其雖已意識不清，仍可予以處罰
- (B) 18 下列何者非屬直接強制方法？
 (A)封閉住宅 (B)拘提管收 (C)解除占有 (D)註銷證照
- (B) 19 有關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由行政機關負擔
 (B)證人之費用，不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C)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D)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 (A) 20 甲向某市政府申請核發建造執照，遭否准。甲不服，遂提起訴願。於訴願審議中，市政府撤銷原否准決定，並為核發建造執照之處分。此時受理訴願機關依法應為如何之決定？
 (A)訴願不受理 (B)以訴願無理由駁回 (C)撤銷原處分，自為核定處分 (D)以情況決定駁回

- (C) 21 下列何種行政訴訟之第一審，非屬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A)行政契約新臺幣20萬元以下履約爭議之事件 (B)內政部移民署暫時收容之事件
(C)稅捐機關核課新臺幣72萬元之事件 (D)受刑人不服監獄管教處分之事件
- (D) 22 依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定見解，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徵收補償價額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時，應提起之訴訟類型為何？
(A)一般給付訴訟 (B)撤銷處分之訴 (C)確認處分違法之訴 (D)課予義務訴訟
- (D) 23 關於行政訴訟法中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都市計畫審查訴訟，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1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B)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2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
(C)都市計畫審查訴訟，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D)人民認為都市計畫違法或不當，而直接損害其權利者，得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 (A) 24 下列何種情形人民不得主張損失補償？
(A)騎樓之所有權人，應開放其騎樓供公眾通行使用
(B)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之所有權人，在依法徵收以前，其用地遭到政府埋設地下設施物
(C)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地之所有權人，在依法徵收以前，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提供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D)水道沿岸之私有土地建造物，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礙水流者，命所有權人大幅度修改
- (D) 25 關於國家賠償法公共設施之國家賠償責任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該公共設施不以專供公眾使用者為限 (B)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C)損害須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致 (D)公共設施須為國家所有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022高普考勝讀卷首 高點^新分眾課

課 | 課 | 到 | 位， 高分總題檢！

練

- 練考
- 練多
- 練快

求

- 求海量題庫
- 求時事熱議
- 求精準考點

通 透

- 通透精解
- 通透觀念
- 通透盲點



110/12/11~31 尊榮獨享

- ★高點全修舊生
- ★109高普考or地特差分5分內(憑成績單)

A 方案

申寫論正班 ▶ 解考題/破盲點/通字數三大得分密技到手！
+
批改精析班 ▶ 批改知弱點、精析知改進，雙管齊下效果加乘！
+
問答總複習 ▶ 結合問答&猜題，更甚重點大回顧！

特價 **10,000** 元

B 方案

狂做題班 ▶ 6週封閉練題魔訓，小班精品教學！
+
選擇題誘答班 ▶ 攻克誘答題，拉開分數差距！

特價 **10,000** 元

以上方案皆含時論考點 podcast (輔限內)，讓你洞悉命題心證精要答卷！

C 方案

高考三級全套書籍 ▶ 高考行政類科

特價 **4,000** 元

【高點行政學院專屬】限報高普考一般行政、人事、戶政、民政、法廉、財廉、社會

滿額 **加碼** 正規課學習時數

- 1.實收 10,000 元滿或以上金額者，加碼 70 小時 (可選2科正課)
- 2.實收 20,000 元滿或以上金額者，加碼 180 小時 (可選3科正課)
- 3.購買套書，加碼 30 小時 (限定1科)

※限網院VOD/線上補課時數制 ※正規課堂數50堂以上科目除外

加購方案

- 1.加購時數一小時 100 元
- 2.加購時數超過 30 小時，即可加開 1 科



查詢
最新課表



我要試聽